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獎勵辦法

95年11月27日修定

101年12月14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設置目的：本校為提高校譽，獎勵教師負責盡職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1. 凡直屬教育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辦，經學校輪派或指派，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得獎且未發給指導鐘點費之指導老師，均依本辦法敘獎。
2. 非直屬教育主管機關舉辦，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得獎之指導老師，得另行簽報敘獎但不發給獎勵金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依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性質暨各獲獎名次或等級給獎。

1. 全縣性比賽初賽、分區性比賽初賽、全國性比賽初賽

- 第一名：獎金壹仟元
- 第二名：獎金捌百元→(特優)
- 第三名：獎金陸百元→(優等)

2. 分區性比賽決賽、全國性比賽決賽

- 第一名：獎金伍仟元
- 第二名：獎金參仟元
- 第三名：獎金貳仟元→(特優)
- 第四名：獎金壹仟元→(優等)
- 第五名：獎金壹仟元→(優等)
- 第六名：獎金壹仟元→(優等)

3. 以上獎勵擇優一次發給。

四、核定程序：

1. 由各業務單位主管填具指導獎金申請書乙份並檢附：

- (1) 學生獲得名次證明文件。
- (2) 參加比賽學生名冊。

2. 由總務處、會計室複核獎金金額。

3. 呈請校長核定後頒獎並交人事室存檔登記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